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其採納之第十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倘就行使於屆滿之前據此授予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而言屬必要，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據此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如有)將可繼續遵照及根據該授予條款行使。

為了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聯交所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在上文第(i)項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如果已通過)兩個曆月內未獲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任何人士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責任。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